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健新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郭玉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9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7月17日刊登新聞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9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則於107年7月17日將之刊登於太平洋日報，嗣於107年12月25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該報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7年11月19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07年11月17日週六為假日，18日週日亦為假日，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07年11月19日）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翁焚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
001	健新工程行 郭玉梅	華南商業銀行路竹分行	000000000000	20,734元	107年4月30日	PD0000000